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惠环罚字〔2022〕41号

宁夏然能达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5344198655T

地址：惠农区中央大道10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振峰

一、调查情况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2年7月1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执法人员对宁夏然能达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惠农区104煤炭加工区货运站台东侧）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货运站台东侧露天堆存煤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7月1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1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惠环责改字〔2022〕80号）、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21日告知了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惠环罚告字〔2022〕41号）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并对照《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拒不改正或两年内再犯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陆万元整（¥：60000.00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石嘴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户名：石嘴山银行

账号：640200010502300102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9日

